

绥中县农业农村局

绥农〔2024〕191号

签发人：马鹏宇

关于印发绥中县 2024 年深松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涉农乡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辽宁省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辽农机〔2024〕131 号）和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4〕211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县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工作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《绥中县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绥中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7 月 8 日

绥中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发

绥中县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

为改善耕地质量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、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方向，以农机农艺融合、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，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，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，凝聚政府推动和市场拉动的力量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、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，科学高效地推进深松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4 年，葫芦岛市下达我县深松作业任务面积 14 万亩。

三、实施条件

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，支持在适宜的旱作耕作区开展深松作业，促进构建合理耕层、增强土壤蓄水能力、提升苗期追肥效果，改善耕地质量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各地要将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资金向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倾斜，优先支持在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补助，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“用养结合”、稳产丰产的效果。

四、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

（一）补助对象。自愿实施深松作业且经各乡镇推荐并备案的农机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机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作业者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我县综合考虑本地工作基础、地理条件、技术模式、成本费用等因素，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补助标准。绥中县每亩作业补助标准为 24 元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作业模式。主要采取单一深松或复式联合深松作业技术模式，作业时间为春季、苗期和秋季。为配合保护性耕作实施，确保顺利完成任务，应优先支持春季和苗期作业。要根据土壤状况、气候和自然条件、耕作制度、农艺要求和机具配备等实际情况，按照节本增效和保障作业质量的原则，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技术模式、作业时间和作业周期，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。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深松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。

（二）作业质量。作业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《深松机作业质量》（NY/T 2845-2015）。深松应能打破犁底层，深度一般要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，不超过 40 厘米；如果采用耨（铲）式深松机，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 2 倍深松深度。作业后的地块要符合当地农艺要求，达到田面平整，深浅一致，无重松、漏松，确保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。

六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任务落实。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要结合实际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、经营管理规范、社会信誉度高的实施主体承担作业任务。我县实施对象由各个乡镇推荐并备案，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推荐选定，农业农村局与实施主体签订《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合同》，明确作业地块和面积、作业时间、质量要求及相关责任等，实施主体要按照补助合同开展深松作业。

（二）核实验收。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的一个月内，应主动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，主要包括：实施主体与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签订的作业补助合同、作业验收有效凭证等。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完整、不规范、不按时的，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。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，组织力量，及时对实施主体开展的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实验收，及时向财政部门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，并沟通协调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兑付资金。核实验收材料要完整齐全，及时归档。

（三）远程监测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远程监测手段保证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，用于补助作业的深松作业机组必须安装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，将其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验判定的主要依据，通过监测终端核验判定补助作业地块面积应实现全覆盖，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质量，必要时可辅

助人工或第三方开展核实验收。要健全信息化远程监测相关管理制度，完善管理程序和内容，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、真实有效。

（四）资金兑付。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、经验收合格和公示无异议后再兑付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。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。

七、实施进度

（一）2024 年 7 月 30 日前。制定年度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；落实计划任务面积，确定实施主体，完成作业补助合同签订等工作；抓住重要农时和有利作业时间，积极组织开展春季、苗期深松作业；尽快完成已实施深松作业的核实验收等工作。

（二）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。对于尚未全部完成深松项目面积的，抢抓有利作业时间，积极组织开展秋季深松作业；尽快全面完成核实验收、资金兑付等工作。

（三）对于 2024 年春季、苗期已经实施深松作业的，符合作业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要求，纳入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范围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级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，农机、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方案制定、组织发动、计划分配、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确定、监督检

查、核实验收、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。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增加深松投入，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做好服务保障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、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等，为深松作业提供装备保障。加强农机农艺融合，开展技术指导，加强机手培训，提高作业质量。鼓励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，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工作责任制。市农业农村局将建立深松作业定期调度机制，强化全过程监管，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。省将通过聘请中介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，适时对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我县要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确保资金安全。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，要及时足额兑付作业补助资金。对有举报线索的或有异议的要加大核验力度。要杜绝发生虚报作业面积、重复补助作业面积、降低作业标准、不符合实施条件、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，对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，要据实收回，并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五）规范档案管理。加强档案建设与管理，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，建立专门的项目档案，实施方案、作业合同、验

收手续等相关资料、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，留存备查；强化档案、资料管理，确保有据可查。

（六）推进信息公开。广泛深入宣传深松作业技术与补助政策，将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、分配计划、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，要将拟补助的实施主体名单、补助面积、补助资金等相关情况，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做到项目实施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。

（七）做好项目总结。对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基本情况、推进工作主要做法、实施经验成效、当前存在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，于2024年12月27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总结至市局。

附件：绥中县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绥中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启明 县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马鹏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王文涛 县财政局局长

组 员：王 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郭力力 县财政局副局长

杨德伟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科长

朱 艳 县财政局农财科科长